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成大”）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系可交换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776.SZ）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等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7、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所有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具体票面利率、计息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在发行时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8、换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广发证券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9、担保安排

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广发证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作为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广发证券A股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股票担保方式、担保数额、初始担保比例、补充担保、维持担保比例等条款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采取救济措施等多种方式。

12、拟挂牌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其他事项

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机制等）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14、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且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时间、初始换股价格和换股期限、担保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监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作、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挂牌转让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办理预备用于交换的广发证券A股股票的担保、换股手续，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办理发行完成后债券转让交易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会确定的授权范围、时效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1日

至202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债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4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
2.08	换股价格	√
2.09	担保安排	√
2.10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拟挂牌交易场所	√
2.13	其他事项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6/1/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债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2.08	换股价格			
2.09	担保安排			
2.10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拟挂牌交易场所			
2.13	其他事项			
2.14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实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流动性，公司拟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式进行融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谨对李立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裁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钟江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个人简历：

钟江，男，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1月4日发出，于2026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吴文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工作调整原因，吴文多先生不再担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推举非独立董事喻翔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文多	董事长	2026.1.4	2028.1.22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文多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吴文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文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锚定战略目标、实现深度融合与转型发展、强化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吴文多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推举非独立董事喻翔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个人简历：

喻翔，男，198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OTC事业部副总经理、大健康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专业品牌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喻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2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16%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太重向明67%股权，交易价格共计299,515,7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太原重工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及范巷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推进过程中，因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克赛勒公司”），且宁波艾克赛勒公司与范巷民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为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有效防范后续支付风险与权属登记障碍，太原重工分别与太重集团、宁波艾克赛勒公司和范巷民重新签署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除宁波艾克赛勒公司名称与收款银行账户、范巷民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外其他协议内容无变化。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1%，即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116,274,714元，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29,638,653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6,839,689元；股份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9%，即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111,714,921元，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28,476,352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6,571,46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116,274,714元，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29,638,653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6,839,689元。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后，太重向明应完成股份过户变更登记，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股份交割日。太重向明已于近日完成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公司作为标的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交割日后一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9%，即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111,714,921元，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28,476,352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6,571,466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借款回购担保责任提前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岗公司”）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期限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1月9日至2031年1月9日。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老虎岗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与老虎岗公司签订《安达广源老虎岗风电场工程PC总承包合同》，负责安达广源老虎岗风电场工程（49.5MW）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老虎岗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就公司销售的风电设备签订《境内固定资产类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规定由进出口行向老虎岗公司发放贷款用于承包合同项下应付给公司的设备款、工程款等款项合计3.6亿元。

为解决客户在购买公司风电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拓宽风电设备销售渠道，公司与进出口行签订《回购担保合同》，为进出口行与老虎岗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金额回购担保。

本次回购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披露的《太原重工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银行借款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二、担保提前解除情况

近日，老虎岗公司、进出口行、太原重工签订协议，协议约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回购担保合同》解除，公司不再根据《回购担保合同》对《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任何回购责任及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老虎岗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55,712.54万元，均为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712.54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8,287.4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史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磊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史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后将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史磊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0月15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磊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与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史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史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进智能制造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共同发起设立国机科技创新与产业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科创基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机基金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 资 额：39,960万元整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K5G273XK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 汪冰）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星火路1号01栋楼13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通过有限出资整合专业平台资源，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布局触达主业上下游产业链，探索新兴技术与公司供应链、产业链业务的协同应用，契合公司战略方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科创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4月13日	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9,900（公司及子公司实缴出资1,975万元）
合计				9,90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040,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文吴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996,898	99.9867	25,800	0.0078	17,700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981,398	99.9820	31,100	0.0094	27,900	0.0086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